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11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110名首次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82.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3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票19,999,918股,用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0人,首次授予数量1,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80元/股。

7、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60,584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2,499,918股,即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35,279.92元;同时,以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866,298,784股。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售股份由于利润分配而股数增加,首次授予数量由1,750万股变为2,275万股。

9、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刘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110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910万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110名首次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10、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可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刘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110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682.50万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110名首次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办理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期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年-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59.59万元、8600.10万元和12,382.92万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为8,947.54万元。 2、2014年-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56.78万元、7,744.88万元和10,293.31万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为7,298.32万元。 3、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7.88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47.27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16,648.95万元,增长率为228.12%。 综上,2018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目前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个人绩效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考核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C)以上的为考核达标。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解锁期内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5、无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110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50万股(由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10股送3股派1.2元的2017年度分红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750万股调整为2,275万股),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剑	董事、总裁	390.00	117	117	30%
2	刘挺	董事、副总裁	45.50	13.65	13.65	30%
3	李结平	副总裁	52.00	15.6	15.6	30%
4	朱宇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50	13.65	13.65	30%
5	汪华艳	副总裁	39.00	11.7	11.7	30%
6	尹玮	董事会秘书	37.70	11.31	11.31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9.70	182.91	182.91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104人)			1,665.30	499.59	499.59	30%
合计			2,275.00	682.50	682.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82.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7,899	-6,825,000	22,122,8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350,885	6,825,000	844,175,885
总计	866,298,784	0	866,298,7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豪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7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9)3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668),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8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429,351.25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参建的工程荣膺9项“鲁班奖”。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荣获108项“鲁班奖”,获奖数继续领跑国内建筑装饰企业。

作为国内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金螳螂始终秉持视施工品质为生命、视客户满意度为核心、视改善人居环境为使命的企业价值观,坚持精益管理,积极进行施工技法的革新与升级,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展望未来,公司仍将发扬长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忘初心、坚守品质、自我超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出新的示范性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8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通知,截至2019年12月9日,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2月9日,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2.980	753,800	0.061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3,015,464	0.2477%	2,261,664	0.185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投资”)、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在IPO前分别持有公司6,164,400股股份、6,099,000股股份。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山证投资持股数量变为8,63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6.27%;景林投资持股数量变为8,5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山证投资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14%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山证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山证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

(2)景林投资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1%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景林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景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证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30,160	6.27%	IPO前取得:8,630,160股
景林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38,600	6.2%	IPO前取得:8,5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证投资	2,748,600	1.9972%	2019/6/12~2019/1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9.62	47,237,248.45	未完成:1,566,480股	5,881,560	4.27%
景林投资	2,752,200	1.9999%	2019/6/13~2019/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7.21-19.50	50,104,905.20	未完成:1,517,100股	5,786,400	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1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及子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

该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6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畅元国讯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为畅元国讯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同意公司将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9年12月26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为畅元国讯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9年12月26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核准,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